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3〕54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近期两起有限空间安全 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安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重点企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近期两起有限空间安全事故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迅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和执法行动，加强有限空间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电子邮箱：xzsawb@126.com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近期两起有限空间安全事故的通报

(此页无正文)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78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两起有限空间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月下旬以来，随着气温升高，各类管道施工、污水处理等作业，安全风险增加。太原市连续发生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教训极为深刻。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蓝佛安书记和金湘军省长均作出重要批示。为汲取事故教训，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请全省各级各部门引以为戒，警示高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事故简要情况

5月25日，太原市清徐县碧水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负责厂内设备质保的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名工人进入污水池中对粗格栅间进行设备维修时硫化氢中毒被困，另外 2 人在同样没有配备任何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进入污水池中施救也被困，最终导致 1 人中毒死亡，2 人受伤。

5 月 29 日，位于古交市的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下属环保绿化分公司屯兰净水厂工地，外包公司的 4 名施工人员均未配备任何防护装备进入地下管道维修自来水管，造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混合气体中毒死亡。

事故发生后，太原市迅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立即启动开展为期三个月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并对有限空间作业分批开展安全培训。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有限空间风险辨识不清。管井、污水池、地下场所、垃圾池等各类有限空间，在作业过程中极易造成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和缺氧窒息事故。西山煤电“5·29”事故责任单位没有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未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在安全条件未确认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违规违章作业问题突出。太原清徐“5·25”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现场作业人员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有效通风，未检测有限空间内有害气体种类和浓度，进入有限空间未配备有效的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安全绳（带）等防护用品，是导致事故

发生的直接原因。西山煤电“5·29”事故中作业人员作业前不但未进行通风检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中现场也未安排监护人员，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太原清徐“5·25”事故最初为1人遇险，但由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没有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四）安全培训教育质量不高。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没有组织过有限空间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严重不足、对作业程序不清楚，监护人员缺乏监护救援知识和能力，企业员工“无知者无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五）外包单位管理存在漏洞。太原清徐“5·25”和西山煤电“5·29”事故均为企业委托外包单位作业时发生事故，发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对本单位外委外包作业管理存在漏洞，未将外委外包作业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造成危险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失控。

（六）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监管部门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落实不力、对有限空间作业认识模糊、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台账底数不清，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仍没有打通，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风险研判，落实防范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要加大社会面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要组织污水处理厂和水电气暖通信等有限空间作业较多的重点单位和监管部门进行专题培训。要督促全省各企业和单位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和应急救援专题教育，特别是突出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

（二）切实强化有限空间辨识管控。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和执法行动。相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本行业企业有限空间目录对本企业的所有有限空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筛查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类登记造册，并及时制定管控措施，迅速整改销号，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三）全面落实有限空间管理措施。监管部门要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订完善井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制度，加大安全教育和日常培训演练力度。相关企业要配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通风检测仪器装备，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

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作业前要制定作业方案，严格落实作业审批、专项安全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和现场监护等措施；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外包作业和危险性作业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风险高、隐患多的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提高执法震慑力。要督促企业加强承包商资质条件审查，坚决杜绝将外包工程承包给无相关资质、无安全知识技能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止层层转包和“以包代管”。要督促企业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通报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害信息。承包商要确保作业人员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掌握与作业相关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案后方可进行作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